|  |
| --- |
| 附件：湖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申请表 |
|  | 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2位小数） |
| **基本信息** | 企业名称 | 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成立日期 | 　 | 联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税务关系所在县（市、区） | 　 | 纳税信用级别 |  |
| 企业类别 | 1.高新技术企业 | （编号） | 2.科技型中小企业 | （编号） |
| 3.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| （所在孵化器名称） |  4.其他  |
| 所属领域 |  1.电子信息 2.生物医药 3.航空航天 4.新材料 5.高技术服务业  6.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7.资源与环境 8.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|
| 企业主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名称 | 　 | 2017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| 　 |
| 近五年内获得的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数 |  | 有效的Ⅰ类知识产权数 |  | 有效的Ⅱ类知识产权数 |  | 近三年内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|  |
| **财务信息** | 近三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|  | 近三年利润总额增长率 |  | 近三年净资产增长率 |  | 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 |  |
| 2017年企业资产总额 | 　 | 2017年企业职工总数 | 　 | 2017年科技人员数 | 　 | 2017年科技人员数占比 | 　 |
| 2017年销售收入 | 　 | 2017年研发投入 | 　 | 2017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| 　 | 2017年研发投入占比 | 　 |
|  **诚信申报声明：**本企业已办理2017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手续，本申请表上填报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可以公开，申报及立项后愿意接受相关部门随机核查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，科技主管部门有权向全社会及有关单位公开通告，同时永久取消我单位申报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格，并将本人及本企业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 法定代表人： 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 201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、东湖高新区科技部门意见 |  经审核，该企业填报的**基本信**息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**备案、备查资料**完整，符合财税﹝2015﹞119号文件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》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》有关规定。建议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共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。 审核人： 电话： 负责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201年 月 日 |
| **说明：**1.此表一式三份。省科技厅，市州科技局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各留存一份 2.表中县（市、区）、东湖高新区科技部门意见中，负责人、审核人签名及联系电话必须填写，不填写视为无效申请 |

填报说明：

1. 企业科技人员、企业职工总数、企业销售收入、知识产权请按照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“第九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”填写

 2. 企业研发费用实际加计扣除总额填写《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》序号11“十一、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”值；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填写《归集表》序号9“九、当期费用化支出可扣除总额”加上序号10.1“其中，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”

3．净资产增长率=1/2×(2016年末净资产÷2015年末净资产＋2017年末净资产÷2016年末净资产）－1，净资产=资产总额-负债总额，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以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为准；销售收入增长率=1/2×(2016年销售收入÷2015销售收入＋2017年销售收入÷2016年销售收入）－1；研发投入增长率=1/2×(2016年研发投入÷2015研发投入＋2017年研发投入÷2016年研发投入）－1。2015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、研发投入为0的，按后两年计算，公式=（2017年数值÷2016年数值）－1；2016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、研发投入为0的，相应值为0。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=（近三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÷同期销售收入总额），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；利润增长率=1/2×(2016年利润总额÷2015利润总额绝对值＋2017年利润总额÷2016年利润总额绝对值）－1；

4. 请将本表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表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（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及《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》、《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汇总表》、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）》加盖税务及企业公章各一式三份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。省科技厅，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各留存一份